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1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发出《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7?号),对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逾期贷款相关事项提出问询。公司结合已向海南特玻了解的实际情况,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海南特玻19笔固定资产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还款期限、预期罚息、无法如期还款的原因以及第三方担保情况等;

回复:

海南特玻19笔固定资贷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93,8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每半年还本一次,按季付息,利率为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南特玻已累计还款16,135万元。按合同约定,2017年12月31日应还本金9,165万元,已还2,455万元,尚欠6,71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20日,按季支付的利息不存在欠息情况。根据农行发来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尚欠利息(含罚息)为3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特玻逾期担保贷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海南特玻借款合同号	合同借款金额	最后一笔还款到期日	2017年12月应还借款本金	2017年12月已还借款本金	逾期未还	尚欠利息（含罚息）
1	46010420100000015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1,095	195	900	5.06
2	46010420100000018	6,000	2020年10月14日	595	125	470	2.64
3	46010420100000025	4,000	2020年10月22日	545	125	420	2.36
4	46010420100000030	6,000	2020年10月31日	695	125	570	3.20
5	46010420110000003	4,000	2020年10月31日	295	125	170	0.96
6	46010420110000002	4,000	2020年10月31日	295	125	170	0.96
7	46010420110000009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845	125	720	4.05
8	46010420110000010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845	125	720	4.05
9	46010420110000018	5,000	2020年10月31日	445	125	320	1.80
10	46010420110000019	4,000	2020年10月31日	390	125	265	1.49
11	46010420110000025	5,000	2020年10月31日	490	125	365	2.05
12	46010420110000026	3,000	2020年10月31日	340	125	215	1.21
13	46010420110000027	2,000	2020年10月31日	190	125	65	0.37
14	46010420110000047	1,300	2020年10月31日	140	100	40	0.22
15	46010420110000048	2,500	2020年10月31日	315	125	190	1.07
16	46010420120000001	3,000	2021年11月29日	315	125	190	1.19
17	46010420120000002	2,000	2021年11月29日	290	160	130	0.81
18	46010420120000003	5,000	2021年11月29日	445	125	320	2.00
19	46010420120000007	7,000	2021年11月29日	595	125	470	2.93
	合计	93,800		9,165	2,455	6,710	38.39

前述贷款以后年度的具体还款时间如下:

序号	海南特玻借款合同号	2018年6月应还借款本金	2018年12月应还借款本金	2019年6月应还借款本金	2019年12月应还借款本金	2020年6月应还借款本金	2020年10月应还借款本金	2020年12月应还借款本金	2021年6月应还借款本金	2021年11月应还借款本金
1	46010420100000015	1,995	1,000	1,150	900	1,900	1,000	-	-	-
2	46010420100000018	995	500	500	750	750	950	-	-	-
3	46010420100000025	745	250	250	450	550	550	-	-	-
4	46010420100000030	1,095	550	750	750	650	850	-	-	-
5	46010420110000003	495	250	450	450	550	600	-	-	-
6	46010420110000002	495	250	350	500	550	650	-	-	-
7	46010420110000009	1,595	800	900	1,050	1,000	1,800	-	-	-
8	46010420110000010	1,595	800	900	1,050	1,150	1,650	-	-	-
9	46010420110000018	795	400	600	700	650	450	-	-	-
10	46010420110000019	745	400	225	275	500	700	-	-	-
11	46010420110000025	995	550	400	400	650	600	-	-	-
12	46010420110000026	645	350	250	250	250	250			
13	46010420110000027	345	200	100	150	250	250	-	-	-
14	46010420110000047	245	125	25	25	150	150	-	-	-
15	46010420110000048	495	250	175	175	200	300	-	-	-
16	46010420120000001	495	250	150	100	250	-	300	300	300
17	46010420120000002	495	250	50	50	100	-	150	125	125
18	46010420120000003	795	400	500	150	150	-	600	760	660
19	46010420120000007	1,095	550	500	500	600	-	550	900	950
	合计	16,155	8,125	8,225	8,675	10,850	10,750	1,600	2,085	2,035

上述贷款无法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海南特玻自2009年起在海南建立特种玻璃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受平板玻璃行业市场下滑、海南省天然气供给不足、“威马逊”台风、环保要求提升等影响,海南生产线未能全部如期达产,海南特玻多年亏损。近几年,海南特玻虽然经过技改和改善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正逐步减亏,且保障了贷款未出现欠息,但难以承担一次性偿还该笔固贷。因此,在上述贷款到期前,公司及海南特玻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农行”)、中国农业银行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澄迈农行”)协商一致,海南特玻按期归还贷款本金2,455万元,由公司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为海南特玻前述贷款追加担保后,剩余贷款予以展期。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与澄迈农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澄迈农行正在办理贷款展期的申请程序。因澄迈农行展期申请尚未获得正式批复,有关贷款超过还款期限,形成逾期。

2、请补充披露海南特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海南特玻长、短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海南特玻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说明未来是否会出现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回复:

海南特玻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0,511.93	286,819.09
其中:应收账款	5,119.50	2,485.07
其他应收款	1,857.02	1,751.83
存货	7,575.02	5,258.57
固定资产	61,224.12	108,632.31
在建工程	175,998.13	127,146.98
负债总额	245,104.29	252,890.50
其中:应付账款	18,645.91	19,798.85
其他应付款	41,173.89	40,899.43
短期借款	53,960.00	54,640.00
长期借款	112,590.76	110,957.76
净资产	45,407.64	33,928.59
科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9,285.58	27,439.07
利润总额	-20,836.80	-11,4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918.84	4,225.98

注: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2月5日,海南特玻短期借款50,849.31万元,其中农行贷款46,596.31万元;长期借款106,674.76万元,其中农行贷款95,595.00万元。

近两年,海南特玻持续减亏,经营情况逐渐好转。但由于多年亏损,偿债能力依然薄弱。

海南特玻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偿债能力指标	2016.12.31	2017.9.30
流动比率	0.27	0.21
速动比率	0.21	0.16
EBITDA	-4,691.78	373.75
EBITDA利润率	-0.12	0.01
资产负债率	84.37%	88.17%

该公司年利息支出约9000万元,预计2018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可偿付利息支出。目前,公司正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帮助下与有关银行协商调整还款计划。若能获得银行的支持,延长还款期限,不在短期内出现大额收贷,随着海南特玻经营情况的不断改善,该公司将逐步具备偿还贷款本金的能力。

3、请详细披露你公司为海南特玻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对贷款逾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为海南特玻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298.76 万元。截止2018年2月5日,中航三鑫为海南特玻贷款提供担保实际对应的借款余额为99,50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航三鑫为海南特玻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余额	其中:中航三鑫担保	2018年即将到期借款金额	其中:中航三鑫担保
短期借款	50,849.31	10,025.00	50,849.31	10,025.00
长期借款	106,674.76	89,479.76	41,554.76	36,049.76
合计	157,524.07	99,504.76	92,404.07	46,074.76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含海南特玻在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2017-014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海南特玻上述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总额度计划内的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贷款逾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⑴公司不断加强海南特玻的经营管理,改善其经营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严控应收账款、存货等,保障资金流转通畅。

⑵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公司为海南特玻提供适当的财务资助,督促其按期偿还有关贷款,尽可能避免出现贷款逾期和欠息。公司为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已要求其以相关资产提供担保,以降低中航三鑫的资金风险。

⑶公司不断地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协调,以获得银行的理解与支持,尽可能不收贷。

⑷积极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获得股东单位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帮助。

4、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正在帮助公司就海南特玻的贷款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海南农行等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拟调整中航三鑫为海南特玻提供的信用担保方式,增加或置换更有效的担保方式,并申请延长有关贷款期限,以帮助公司及海南特玻渡过难关。解决方案尚待银行、航空工业通飞及公司分别履行各自的审批及审议流程。公司与股东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工作。最终方案与农行协商一致后,海南特玻的贷款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照常进行。

5、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01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许敏田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子议案的函》,该函中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08)等公告。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现提请公司确定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除上述增加临时子议案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许敏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65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01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子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许敏田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子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作为临时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股东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651,306股,占股本的15.6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子议案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子议案1.01至子议案1.07)、议案2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子议案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子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逐项表决,且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先发彭刚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zqb@shimge.com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提案股东单独持股3%以上股份的证明。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新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2月2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002532)股票股,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份,实收董事表决票6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9月21日,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2017年11月7日,停牌满2个月后,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交易分两步走:第一步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业控股”)拟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鹿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洲实业”)100%股权;第二步为本公司拟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卓业控股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受国家环保督查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土地相关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且标的资产质押尚未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无法按时办理过户转让手续。鉴于本次重组停牌已满四个月,且上述问题的解决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经慎重考虑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王继红先生提名,聘任张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附张继伟先生简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张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张继伟先生简历

张继伟,男,1969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后任新疆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出资人;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新疆乌苏啤酒集团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新疆乌苏啤酒集团境外投资企业吉尔吉斯斯坦“乌苏萨尔肯啤酒上市股份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美国独资艾瑞泰克肥料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审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负责人。2012年2月18日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补选公司董事只有一名候选董事,故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 010-59279999转997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电子邮箱:magang@vip.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该事项停牌期满后,因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

2、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三亚鹿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洲实业”)100%股权,交易拟分两步走:第一步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业控股”)拟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第二步为本公司拟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卓业控股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陆续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会同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反复商讨和论证,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在停牌期间已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同时,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受国家环保督查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土地相关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且标的资产质押尚未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无法按时办理过户转让手续。鉴于本次重组停牌已满四个月,且上述问题的解决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经慎重考虑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公司承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超过3个月,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创融-招商蛇口长租公寓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行人的“招商创融-招商蛇口长租公寓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7年12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招商资管“招商创融-招商蛇口长租公寓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招商蛇口长租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专项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19.9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0.1亿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招商创融-招商蛇口长租公寓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2月13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将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表:

系列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规模（亿元）
优先级	2036年3月6日	半年付息 按年摊还本金	AAA	5.7%	19.9
次级	2036年3月6日	到期一次还本	无评级	无预期收益率	0.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押原因
刘德群	是	83,245,000	83,245,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18日	李巧丽	23.07%	借款已偿还
刘德群	是	37,000,000	55,5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到期购回

注:2017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刘德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刘德群先生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经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原质押股份数量由 37,000,000股增加为55,000,000股。现对上述到期股份进行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质押股份221,207,85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1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部室设置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改聘香港公司注册处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须聘请一名授权代表,以收取香港公司注册处有关法律文件和通知。因工作调整,公司聘任的原授权代表罗雅婷女士不再担任该授权代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批准改聘梁颖娴女士担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授权代表;批准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全权处理改聘授权代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年度服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披露了公司收购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并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2018年2月13日,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公司和交易各方将尽快办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等相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2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265,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7年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